**建投大宗平台---设备（小型设备）采购合同**

# 电子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采购商（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在建投大宗平台通过□招标投标□询比价的方式关于 设备的采购事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乙方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交付下列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厂家品牌 | 随机配件 | 质量保证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设备的上述基本信息与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乙方发送的中标通知书（No： ）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1.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税率 %）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税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

1. 本合同中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各部件的设计费用、制造费用、设备必要的包装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设备在乙方的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以及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设备采购进行垫资，垫资期限为

 天，超过垫资期限后按照为每□年□月□天 %向甲方计收垫资利息；

 4.□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超过垫资期限支付任意一笔标的物款项的，应当以甲方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未付金额\*垫资天数\*垫资利息计算垫资费用，但是最终垫资时间不得超过 天。

5.□垫资利息支付的约定：

□计入合同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支付。

□不计入合同总价款，由甲方于垫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支付方式另行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1.支付期限

□合同价款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将标的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合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第二期：标的物正常运行 日以上，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价款；

第三期：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中的约定事项，剩余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和经济损失后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予以无息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标的物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和经济损失后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予以无息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

2.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根据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开户行和账号对公转账

□票据：附票据种类及票据信息

□第三方代为支付（第三方垫资）：附第三方代甲方支付价款协议

□除上述三种支付方式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支付方式 。

# 第四条 开具发票

甲乙双方约定自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1.交付期限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标的物的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时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接收标的物准备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时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接收标的物准备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时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必要的接收标的物准备时间。

1. 交付地点

□直接向甲方交付，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

□向甲方指定收货人 交付，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

1.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包质量、包安装、包调试和试运行，包售后服务、包培训的交钥匙交付方式。标的物运输运输方式为： 。

1. 乙方应在标的物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乙方提供相关提货单证和其他证明文件后，甲方在确认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到达合同指定的地点后及时接收标的物（包括实物接收和与标的物相关文件资料的接收）。标的物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接收标的物时，应检查标的物外箱包装情况。标的物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接收标的物，否则视为标的物外箱包装完好无损。如标的物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标的物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标的物出险索赔手续。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标的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交货地点增加的运费和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和现场服务

（一）标的物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组织双方进行合格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视为乙方完成交付，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付后转移至甲方；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降价、退货等补救措施，甲方亦可拒绝接收标的物，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请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验收地点：
3. 验收标准：
4. 验收方式：现场实物验收和纸质资料移交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服务

1. 乙方在交付和验收标的物现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在交付和验收标的物现场的人员食宿自理。
3. 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提供相关协助。
4. 乙方在交付和验收标的物现场的人员在标的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妥善维护甲方场地及设施，造成不必要损坏的应予以恢复、赔偿；确有必要进行改建的，应当提前告知甲方。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 第七条 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和质量保证

1. 标的物自身存在隐性质量瑕疵甲方无法在短时间内发现的，甲方有权自发现该质量瑕疵之日起 15 日内要求乙方实施以下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降价、退货等，甲方亦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设计、开发、制造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侵权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技术侵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标的物经过双方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对标的物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设备中部件的法定保修期长于整体设备保修期的，设备部件的保修期适用法定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小时内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联系沟通，需现场处理的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日内委派维修人员至甲方现场维修。
4.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乙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免费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日内委派维修人员至甲方现场维修。甲方酌情收取标的物的维修、更换的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交付标的物超过 日的视为交付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乙方超过 日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日内未能将标的物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价款， 不足部分可继续向甲方追偿。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
3. 标的物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甲方终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违约金；超过 日仍未终验收合格，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4. 甲方迟延付款的，需按每日万分之 为计算标准，以所拖欠全部款项金额为计算基数，逐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送达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保险费、邮寄费、公证费等合同当事人维护自身合同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分项报价清单等其他合同法律文件、标的物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文件（如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文本内容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4. 特别约定： 。

（以下无正文）

采购商（甲方）： 供应商（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的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